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34 号二轻大厦 9 层

电话/Tel: 86 592 590 9988

传真/Fax: 86 592 590 9989

www.fidelity-cn.com

二零一六年八月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2016年6月27日出具了《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2日出具的《关于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释义、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释义、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公司特殊问题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一) 反馈意见

《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二) 核查情况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占用情况统计-按发生次数划分

(a) 2016年1-3月公司资金拆出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科目名称	2015.12.31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6.03.31
				拆出金额	拆出次数	收回金额	收回次数	
瑞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参股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6,000,000.00	-	-	6,000,000.00	1	-
厦门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20,369.86	-	-	20,369.86	1	-
福建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4,543,880.86	-	-	4,543,880.86	3	-



厦门致和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2,210,302.68	-	-	2,210,302.68	2	-
厦门盈众润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1,100,000.00	-	-	1,100,000.00	1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780,000.00	-	-	1,780,000.00	3	-
泉州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553,814.70	-	-	553,814.70	2	-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30,334.13	-	-	30,334.13	1	-
福建九龙美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10,320.20	-	-	10,320.20	1	-
龙岩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18,295.20	-	-	18,295.20	2	-
南安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5,867.50	-	-	5,867.50	1	-
泉州泉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10,938.68	-	-	10,938.68	1	-
厦门致远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10,764.68	-	-	10,764.68	1	-
福建盈臻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3,651.00	-	-	3,651.00	1	-



惠安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4,674.00	-	-	4,674.00	1	-
龙岩市全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11,549.00	-	-	11,549.00	1	-
龙岩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11,412.00	-	-	11,412.00	1	-
泉州盈众福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18,978.54	-	-	18,978.54	1	-
泉州福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6,930.00	-	-	6,930.00	1	-
泉州盈众润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8,661.00	-	-	8,661.00	1	-
泉州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6,640.00	-	-	6,640.00	1	-
三明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3,360.26	-	-	3,360.26	1	-
三明盈众致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8,886.00	-	-	8,886.00	1	-
漳州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9,756.00	-	-	9,756.00	1	-
漳州盈众致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5,570.30	-	-	5,570.30	1	-



公司								
漳州致和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8,510.00	-	-	8,510.00	1	-
漳州致远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4,532.00	-	-	4,532.00	1	-
合计			16,407,998.59	-	-	16,407,998.59	34	-

(b) 2015年1-12月公司资金拆出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科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5.12.31
				拆出金额	拆出次数	收回金额	收回次数	
瑞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参股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9,000,000.00	-	-	3,000,000.00	1	6,000,000.00
厦门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220,000.00	20,369.86	1	220,000.00	1	20,369.86
福建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204,001.91	4,500,000.00	2	160,121.05	1	4,543,880.86
厦门致和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2,200,000.00	10,302.68	1	-	-	2,210,302.68
厦门盈众润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700,000.00	1,400,000.00	2	1,000,000.00	1	1,100,000.00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250,000.00	2,180,000.00	4	650,000.00	2	1,780,000.00
泉州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5,964,437.00	837,000.00	4	6,247,622.30	3	553,814.70
福州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86,595.00	-	-	86,595.00	2	-



公司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	958,000.00	4	927,665.87	1	30,334.13
福建九龙美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	10,320.20	1	-	-	10,320.20
龙岩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41,360.70	-	-	23,065.50	1	18,295.20
南安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	5,867.50	1	-	-	5,867.50
泉州泉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4,772.73	6,165.95	1	-	-	10,938.68
厦门致远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	10,764.68	1	-	-	10,764.68
福建盈臻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4,340.00	-	-	689.00	1	3,651.00
惠安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	4,674.00	1	-	-	4,674.00
龙岩市全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60,843.02	-	-	49,294.02	1	11,549.00
龙岩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15,340.34	-	-	3,928.34	1	11,412.00
南平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11,810.71	-	-	11,810.71	1	-



公司								
泉州盈众福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124,575.18	-	-	105,596.64	1	18,978.54
泉州福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16,850.00	-	-	9,920.00	1	6,930.00
泉州盈众润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59,733.60	-	-	51,072.60	1	8,661.00
泉州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37,955.65	-	-	31,315.65	1	6,640.00
三明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11,677.63	-	-	11,677.63	1	-
三明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28,367.53	-	-	25,007.27	1	3,360.26
三明盈众致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16,168.00	-	-	7,282.00	1	8,886.00
漳州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16,515.01	-	-	16,515.01	1	-
漳州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15,681.25	-	-	5,925.25	1	9,756.00
漳州盈众致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59,479.49	-	-	53,909.19	1	5,570.30
漳州致和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24,610.75	-	-	16,100.75	1	8,510.00



公司								
漳州致远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6,250.00	-	-	1,718.00	1	4,532.00
合计			19,181,365.50	9,943,464.87	23	12,716,831.78	29	16,407,998.59

(c) 2014年1-12月公司资金拆出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科目名称	2013.12.31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4.12.31
				拆出金额	拆出次数	收回金额	收回次数	
瑞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参股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9,000,000.00	-	-	-	-	9,000,000.00
厦门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220,000.00	-	-	-	-	220,000.00
福建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	204,001.91	1	-	-	204,001.91
厦门致和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	2,200,000.00	1	-	-	2,200,000.00
厦门盈众润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	1,200,000.00	2	500,000.00	1	700,000.00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	6,700,000.00	7	6,450,000.00	4	250,000.00
泉州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5,900,000.00	1,564,437.00	2	1,500,000.00	1	5,964,437.00
福州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86,595.00	-	-	-	-	86,595.00
龙岩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	41,360.70	1	-	-	41,360.70
泉州泉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	4,772.73	1	-	-	4,772.73
福建盈臻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	4,340.00	1	-	-	4,340.00
龙岩市全福	同一控制	其他应收	-	60,843.02	1	-	-	60,843.02



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下关联方	款						
龙岩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	15,340.34	1	-	-	15,340.34
南平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	11,810.71	1	-	-	11,810.71
泉州盈众福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	124,575.18	1	-	-	124,575.18
泉州福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	16,850.00	1	-	-	16,850.00
泉州盈众润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	59,733.60	1	-	-	59,733.60
泉州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	37,955.65	1	-	-	37,955.65
三明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	11,677.63	1	-	-	11,677.63
三明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	28,367.53	1	-	-	28,367.53
三明盈众致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	16,168.00	1	-	-	16,168.00
漳州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	16,515.01	1	-	-	16,515.01
漳州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	15,681.25	1	-	-	15,681.25
漳州盈众致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	59,479.49	1	-	-	59,479.49
漳州致和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	24,610.75	1	-	-	24,610.75
漳州致远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	6,250.00	1	-	-	6,250.00
厦门致远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	1,000,000.00	1	1,000,000.00	1	-
厦门市盈众福海汽车有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	500,000.00	1	500,000.00	1	-



限公司								
福建盈众润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	29,030.00	1	29,030.00	1	-
合计			15,206,595.00	13,953,800.50	34	9,979,030.00	9	19,181,365.50

(2) 资金占用情况统计-按发生时间划分

(a) 2016年1-3月公司资金拆出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6.03.31
		拆出金额	拆出时间	收回金额	收回时间	
瑞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	-	-	6,000,000.00	2016.3.28	-
厦门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20,369.86	-	-	20,369.86	2016.3.28	-
福建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4,543,880.86	-	-	4,500,000.00	2016.3.28	-
		-	-	9,867.70	2016.3.28	
		-	-	34,013.16	2016.3.28	
厦门致和汽车有限公司	2,210,302.68	-	-	2,200,000.00	2016.3.28	-
		-	-	10,302.68	2016.3.28	-
厦门盈众润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00,000.00	-	-	1,100,000.00	2016.3.28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80,000.00	-	-	35,200.00	2016.1.20	-
		-	-	350,000.00	2016.3.18	-
		-	-	294,800.00	2016.3.28	-
		-	-	1,100,000.00	2016.3.28	-
泉州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53,814.70	-	-	537,000.00	2016.3.28	-
		-	-	16,814.70	2016.3.28	-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334.13	-	-	30,334.13	2016.3.29	-
福建九龙美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320.20	-	-	10,320.20	2016.3.28	-
龙岩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18,295.20	-	-	10,804.20	2016.3.28	-



司		-	-	7,491.00	2016.3.28	
南安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867.50	-	-	5,867.50	2016.3.28	-
泉州泉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938.68	-	-	10,938.68	2016.3.28	-
厦门致远汽车有限公司	10,764.68	-	-	10,764.68	2016.3.28	-
福建盈臻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651.00	-	-	3,651.00	2016.3.28	-
惠安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674.00	-	-	4,674.00	2016.3.28	-
龙岩市全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549.00	-	-	11,549.00	2016.3.29	-
龙岩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11,412.00	-	-	11,412.00	2016.3.28	-
泉州盈众福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8,978.54	-	-	18,978.54	2016.3.28	-
泉州福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930.00	-	-	6,930.00	2016.3.28	-
泉州盈众润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661.00	-	-	8,661.00	2016.3.28	-
泉州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6,640.00	-	-	6,640.00	2016.3.28	-
三明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3,360.26	-	-	3,360.26	2016.3.28	-
三明盈众致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886.00	-	-	8,886.00	2016.3.28	-
漳州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756.00	-	-	9,756.00	2016.3.29	-
漳州盈众致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570.30	-	-	5,570.30	2016.3.28	-
漳州致和汽车有限公司	8,510.00	-	-	8,510.00	2016.3.28	-
漳州致远汽车有限公司	4,532.00	-	-	4,532.00	2016.3.28	-
合计	16,407,998.59	-	-	16,407,998.59	-	-

(b) 2015 年 1-12 月公司资金拆出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5.12.31
		拆出金额	拆出时间	收回金额	收回时间	
瑞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00	-	-	3,000,000.00	2015.12.31	6,000,000.00
厦门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220,000.00	20,369.86	2015.12.31	220,000.00	2015.2.5	20,369.86
福建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204,001.91	-	-	160,121.05	2015.12.31	43,880.86
		2,000,000.00	2015.6.30	-	-	2,000,000.00
		2,500,000.00	2015.12.31	-	-	2,500,000.00
厦门致和汽车有限公司	2,200,000.00	10,302.68	2015.12.31	-	-	2,210,302.68
厦门盈众润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00,000.00	1,000,000.00	2015.10.30	1,000,000.00	2015.11.2	-
		400,000.00	2015.11.27	-	-	1,100,000.00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	-	250,000.00	2015.1.15	-
		400,000.00	2015.4.30	400,000.00	2015.5.15	-
		330,000.00	2015.12.10	-	-	330,000.00
		1,100,000.00	2015.12.24	-	-	1,100,000.00
		350,000.00	2015.11.27	-	-	350,000.00
泉州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964,437.00	-	-	5,900,000.00	2015.12.30	-
		-	-	47,622.30	2015.12.31	16,814.70
		322,200.00	2015.1.21	-	-	322,200.00
		161,100.00	2015.4.2	-	-	161,100.00
		53,700.00	2015.5.13	-	-	53,700.00
		300,000.00	2015.7.29	300,000.00	2015.8.3	-
福州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86,595.00	-	-	84,665.57	2015.12.30	-
		-	-	1,929.43	2015.12.31	-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287,400.00	2015.4.24	287,400.00	2015.12.31	-
		287,400.00	2015.7.15	287,400.00	2015.12.31	-
		287,400.00	2015.9.10	287,400.00	2015.12.31	-
		95,800.00	2015.9.10	65,465.87	2015.12.31	30,334.13
福建九龙美盛汽车销售	-	10,320.20	2015.12.31	-	-	10,320.20



有限公司						
龙岩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41,360.70	-	-	23,065.50	2015.12.31	18,295.20
南安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5,867.50	2015.12.31	-	-	5,867.50
泉州泉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772.73	6,165.95	2015.12.31	-	-	10,938.68
厦门致远汽车有限公司	-	10,764.68	2015.12.31	-	-	10,764.68
福建盈臻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340.00	-	-	689.00	2015.12.31	3,651.00
惠安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4,674.00	2015.12.31	-	-	4,674.00
龙岩市全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843.02	-	-	49,294.02	2015.12.31	11,549.00
龙岩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15,340.34	-	-	3,928.34	2015.12.31	11,412.00
南平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11,810.71	-	-	11,810.71	2015.12.31	-
泉州盈众福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4,575.18	-	-	105,596.64	2015.12.31	18,978.54
泉州福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6,850.00	-	-	9,920.00	2015.12.31	6,930.00
泉州盈众润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9,733.60	-	-	51,072.60	2015.12.31	8,661.00
泉州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37,955.65	-	-	31,315.65	2015.12.31	6,640.00
三明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11,677.63	-	-	11,677.63	2015.12.31	-
三明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28,367.53	-	-	25,007.27	2015.12.31	3,360.26



三明盈众致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6,168.00	-	-	7,282.00	2015.12.31	8,886.00
漳州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16,515.01	-	-	16,515.01	2015.12.31	-
漳州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681.25	-	-	5,925.25	2015.12.31	9,756.00
漳州盈众致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9,479.49	-	-	53,909.19	2015.12.31	5,570.30
漳州致和汽车有限公司	24,610.75	-	-	16,100.75	2015.12.31	8,510.00
漳州致远汽车有限公司	6,250.00	-	-	1,718.00	2015.12.31	4,532.00
合计	19,181,365.50	9,943,464.87	-	12,716,831.78	-	16,407,998.59

(c) 2014年1-12月公司资金拆出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12.31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4.12.31	
		拆出金额	拆出时间	收回金额	收回时间		
瑞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00	-	-	-	-	9,000,000.00	
厦门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220,000.00	-	-	-	-	220,000.00	
福建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204,001.91	2014.12.31	-	-	204,001.91	
厦门致和汽车有限公司	-	2,200,000.00	2014.7.25	-	-	2,200,000.00	
厦门盈众润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500,000.00	2014.7.10	500,000.00	2014.10.15	-	
		700,000.00	2014.11.28	-	-	700,000.00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0	2014.5.30	200,000.00	2014.7.25	-	
		500,000.00	2014.5.30	500,000.00	2014.7.25	-	
		1,500,000.00	2014.6.24	1,500,000.00	2014.7.25	-	
		1,150,000.00	2014.11.11	500,000.00	2014.12.15	-	-
				650,000.00	2014.12.22	-	-
1,100,000.00	2014.11.12	850,000.00	2014.12.22	-			



				250,000.00	2014.12.23	
		2,000,000.00	2014.11.13	2,000,000.00	2014.12.23	-
		250,000.00	2014.12.31	-	-	250,000.00
泉州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900,000.00	1,500,000.00	2014.7.31	1,500,000.00	2014.11.5	5,900,000.00
		64,437.00	2014.12.31	-	-	64,437.00
福州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86,595.00	-	-	-	-	86,595.00
龙岩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41,360.70	2014.12.31	-	-	41,360.70
泉州泉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4,772.73	2014.12.31	-	-	4,772.73
福建盈臻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4,340.00	2014.12.31	-	-	4,340.00
龙岩市全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60,843.02	2014.12.31	-	-	60,843.02
龙岩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15,340.34	2014.12.31	-	-	15,340.34
南平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11,810.71	2014.12.31	-	-	11,810.71
泉州盈众福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24,575.18	2014.12.31	-	-	124,575.18
泉州福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6,850.00	2014.12.31	-	-	16,850.00
泉州盈众润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59,733.60	2014.12.31	-	-	59,733.60
泉州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37,955.65	2014.12.31	-	-	37,955.65
三明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11,677.63	2014.12.31	-	-	11,677.63
三明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28,367.53	2014.12.31	-	-	28,367.53



三明盈众致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6,168.00	2014.12.31	-	-	16,168.00
漳州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16,515.01	2014.12.31	-	-	16,515.01
漳州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5,681.25	2014.12.31	-	-	15,681.25
漳州盈众致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59,479.49	2014.12.31	-	-	59,479.49
漳州致和汽车有限公司	-	24,610.75	2014.12.31	-	-	24,610.75
漳州致远汽车有限公司	-	6,250.00	2014.12.31	-	-	6,250.00
厦门致远汽车有限公司	-	1,000,000.00	2014.9.29	1,000,000.00	2014.11.5	-
厦门市盈众福海汽车有限公司	-	500,000.00	2014.8.29	500,000.00	2014.9.3	-
福建盈众润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29,030.00	2014.7.16	29,030.00	2014.8.1	-
合计	15,206,595.00	13,953,800.50	-	9,979,030.00	-	19,181,365.50

2、上述资金占用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为实行资金统筹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公司互有资金拆借，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所有关联方应收款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大多为无息拆借，借贷双方大多未约定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资金拆借未履行完善决策程序，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原则的议案》，对于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等行为的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要求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同时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文件规定审议关联交易，有效防范、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盈众控股已就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事宜出具了专项承诺，承诺实际控制人、盈众控股及其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富通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不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盈众控股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保证作价公允，避免利益输送，不损害富通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企业资金拆借的发生额真实、准确，大多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未对公司的发展及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报告期期末至本次反馈申报日期间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说明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应收关联方占用资金款项已全部收回，未发现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形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关于业务资质和业务经营环节

（一）反馈意见

《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7、主办券商、律师应对公司（子公司）业务资质、业务经营环节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保险经纪从业人员、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监管办法》、《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其任职资格、执业管理、禁止行为等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应结合《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具体规定对其经营区域、业务范围的限制等做重大事项提示。”

（二）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调取并审阅了加盖公司及子公司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企业查询专用章的工商档案资料，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各项业务资质证书、公司及子公司业务主管机关出具的未受处罚证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专项承诺》等资料和说明，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厦门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等中国境内权威信用、信息查询平台。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资质合法合规情况

（a）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子公司盈众保险开展经营业务，盈众保险及其分支机构已获得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具体情况请见《法律意



见书》“九、公司的业务”之“（二）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资质、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盈众保险已取得中国保监会厦门监管局颁发的新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该证有效期已延展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载明业务范围为：在福建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盈众保险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资至 5000 万元，并且向行政主管部门递交了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全国范围的申请。盈众保险的上述变更范围申请已经提交给中国保监会厦门监管局，并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取得《厦门保监局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收文回执》（厦保监许受[2016]083）。

（b）公司及子公司执行董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于保险代理机构的高管任职资格做出如下规定：“保险代理机构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并具备下列条件：（i）大学专科以上学历；（ii）从事经济工作 2 年以上；（iii）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iv）诚实守信，品行良好；（v）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目前盈众保险执行董事易远航、高级管理人员李鑫、苏进全、韩毅旗、林霖、沈金莲、茅琴、肖宁、杨蓉、张丽梅、郑海涓、曾志辉、方钦榕、徐鸣冲等人均获得了中国保监会厦门监管局和中国保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其任职资格的批复，认定上述盈众保险执行董事、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以及各分支机构负责人符合《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相关要求，核准其在盈众保险的相应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和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盈众保险的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第 19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根据上述相关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



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c) 对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的核查

2015年4月2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部分条款作出了修改，取消了保险销售（含保险代理）、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核准审批事项。《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中介[2015]139号）对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进行了如下规定：“1、各保监局不得受理保险销售（含保险代理）、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核准审批事项，并依法妥善做好后续工作。……3、保险中介从业人员执业前，所属公司应当为其在中国保监会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进行执业登记，资格证书不作为执业登记管理的必要条件。4、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应当按照修改后的保险法第111条和第122条规定，规范从业人员准入管理，认真对从业人员进行甄选，加强专业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品行良好，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对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的明确规定如下：“第111条：保险公司从事保险销售的人员应当品行良好，具有保险销售所需的专业能力。保险销售人员的行为规范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第122条：个人保险代理人、保险代理机构的代理从业人员、保险经纪人的经纪从业人员，应当品行良好，具有从事保险代理业务或者保险经纪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16年3月31日，盈众保险在职员工合计77人，其中销售人员57人。截至2016年8月1日，盈众保险在职员工合计72人。公司提供了上述72名盈众保险员工全部完成了在保险监管机构的执业登记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中国保监会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网站进行核查，确认盈众保险全体在职员工均完成了在保险监管机构的执业登记。

(2) 公司日常运营符合保险代理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

公司及子公司出具《专项承诺》：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及子公司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被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取得福建保监局出具的闽保监函[2016]110号《福建保监局关于厦门市盈



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合规情况的复函》，证明：2013年9月24日至2016年3月31日未受过福建保监局的行政处罚和立案调查；公司已取得中国保监会厦门监管局出具的第2016001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证明：2013年9月24日至2016年3月31日未受过中国保监会厦门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和立案调查。

盈众保险符合《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经营区域、业务范围的限制。《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规定：“一、注册资本金不足人民币5000万元的，只能在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设立分支机构。三、汽车生产、销售、维修和运输等相关汽车企业，为实行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投资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应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区域仅限于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且公司名称应当包含“汽车保险销售”或“汽车保险代理”字样。”盈众保险营业执照显示，经营范围为：在福建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盈众保险在报告期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经营区域为注册地所在区域福建省，盈众保险目前分支机构也是在福建省范围内申请设立并开展相应业务。

盈众保险已取得中国保监会厦门监管局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8月31日），载明业务范围为：在福建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盈众保险于2016年3月31日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资至5000万元，并且向行政主管部门递交了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全国范围的申请。盈众保险的上述变更范围申请已经提交厦门保监局并于2016年7月8日取得《厦门保监局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收文回执》（厦保监许受[2016]083）。

（三）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业务经营环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保险经纪从业人员、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监管办法》、《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其任职资格、执业管理、禁止行



为等规定。



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本次申请挂牌申报审查期间，盈众保险已取得中国保监会厦门监管局颁发的新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该证有效期已延展至2019年8月31日；此外，本次申请挂牌申报审查期间，盈众保险与相关保险机构就即将到期的部分重大销售合同进行了续签。因此，本所对《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出如下补充和修订。

一、关于《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限

（一）持续经营能力

盈众保险取得中国保监会厦门监管局颁发的新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后，《法律意见书》“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更新如下：“.....盈众保险目前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在福建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至2019年8月31日）...”。

（二）公司的独立性

盈众保险取得中国保监会厦门监管局颁发的新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后，《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之“（一）业务独立性”更新如下：“...盈众保险目前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在福建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至2019年8月31日）...”。

（三）子公司

盈众保险取得中国保监会厦门监管局颁发的新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后，《法律意见书》“八、子公司”之“（一）基本情况”更新如下：“盈众保险于2013年9月24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072846865K，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2777号市政大厦四层C3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易远航，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在福建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至2019年8月31日）。”

**(四) 公司的业务**

盈众保险取得中国保监会厦门监管局颁发的新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后,《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业务”之“(一)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更新如下:“...盈众保险目前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在福建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至2019年8月31日)”;《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业务”之“(二)公司经营资质、资格”更新如下: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盈众保险及其分支机构已获得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证照名称	机构编码	办证机关	有效期
1	盈众保险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21009500000080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 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至 2019.8.31
...

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鉴于盈众保险与相关保险机构在申报审查期间就部分即将到期的重大保险销售代理合同进行了续签,因此本所对《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业务合同”之“1、保险销售代理合同”更新如下:

序号	被代理机构名称	合同约定险种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企财险、交强险、商车险	2014.01.0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榕城分公司	企财险、普通家财险、责任险、交强险、商车险、货运险、普通意外险、普通健康险	2014.03.01 至 2016.09.01	履行中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公司	企财险、家财险、责任险、交强险、商车险、货运险、其他意外健康险	2014.03.01 至 2016.09.01	履行中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财产保险、农业保险(非政策性)、责任保险、信用保	2016.03.28 至 2017.03.31	履行中



		证保险、车辆保险、船舶货运保险、航天航空及能源保险、意外健康保险（不包括大病保险）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企财险、交强险、商用车险	2015.01.01 至 2016.09.01	履行中
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商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014.06.23 至 2015.06.22	履行完毕
7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商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015.01.0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8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商业保险	2016.01.01 至 2016.12.31	履行中
9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中心支公司	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交强险	2014.03.3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1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工程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016.04.01 至 2017.03.31	履行中
1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嘉禾支公司	机动车交强险、个人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机动车商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014.02.18 至 2016.09.01	履行中
1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交强险、机动车辆保险、意外险	2014.05.21 至 2016.03.31	履行完毕
1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交强险、财产险、机动车辆商业险、意健险	2016.04.01 至 2016.09.01	履行中
1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机动车保险、交强险	2014.02.10 至 2015.02.09	履行完毕
1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交强险、商业车险、非车险	2014.05.01 至 2015.04.30	履行完毕
1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财险、建筑、安装工程险、	2016.01.01 至	履行中



	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家财险、货物运输险、机动车辆险、船舶险、人身意外险、短期健康险、责任险	2016.12.31	
1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机动车辆险、交强险	2014.05.27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1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企业财产险、机动车辆险、交强险、人身意外伤害险	2016.04.01 至 2017.03.31	履行中
19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建筑、安装工程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责任险	2015.01.0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20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建筑、安装工程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责任险	2016.01.01 至 2016.12.31	履行中
2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交强险、商业险	2015.01.0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2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交强险、商业险	2016.01.01 至 2016.12.31	履行中
2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机动车商业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014.03.31 至 2016.03.31	履行完毕
2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交强险、机动车保险、财产险、意健险等通过双方沟通协商，符合法律法规，市场需求的保险产品	2016.04.01 至 2017.03.31	履行中
25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	机动车辆保险、交强险、财产险、意健险	2014.03.02 至 2016.09.01	履行中
26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交强险、商业车险	2014.04.15 至 2016.09.01	履行中
27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有限	机动车辆保险、交强险、财	2016.05.31 至	履行中



	<u>公司厦门市分公司</u>	<u>产险、意健险</u>	<u>2019.08.31</u>	
<u>28</u>	<u>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u>	<u>交强险、机动车辆商业险、意健险</u>	<u>2016.09.01 至 2019.08.31</u>	<u>尚未履行</u>
<u>29</u>	<u>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u>	<u>个人机动车车险商业保险、企业机动车车险商业保险、机动车交强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险</u>	<u>2016.09.02 至 2019.8.31</u>	<u>尚未履行</u>
<u>30</u>	<u>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u>	<u>企财险、商车险、意健险</u>	<u>2016.08.09 至 2019.08.31</u>	<u>履行中</u>
<u>31</u>	<u>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u>	<u>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商业保险（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u>	<u>2016.08.09 至 2019.08.09</u>	<u>履行中</u>
<u>32</u>	<u>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u>	<u>企财险、建筑、安装工程险、家财险、货物运输险、机动车辆险、船舶险、人身意外险、短期健康险、责任险</u>	<u>2016.09.02 至 2017.09.01</u>	<u>尚未履行</u>
<u>33</u>	<u>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u>	<u>交强险、商业险</u>	<u>2016.08.09 至 2019.08.31</u>	<u>履行中</u>
<u>34</u>	<u>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u>	<u>交强险、机动车保险、意健险</u>	<u>2016.04.01 至 2019.08.31</u>	<u>履行中</u>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信实律师事务所

FIDELITY LAW FIRM

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主任

王平

经办律师

黄煌

吴上烁

2016年8月15日